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晓光先生、谭家明先生、郝建男先生、陆一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孔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杨渭清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同意聘任陆一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周旭东

谢飞

李芸达

日期：2019年9月11日